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8年9月1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就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8年9月12日公布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计58家，均参与了初步询价，其申购总量为43,130万股，实际冻结资金总额为430,830.4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指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以有效资金账户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的配售对象为57家，有效申购总量为42,9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30,329.9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20万股，有效申购为42,99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37264480%，认购倍数为42.15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	11863
2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壹号信托（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4月19日）	210	49825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000	237264
5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五组合	1020	242009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020	242009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118632
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9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100	23726
10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	78297
11	证券稳健投资（收益可选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4月16日)	870	206420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94905
13	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	242009
14	受托管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0	49825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020	242009
16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020	242009
1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20	242009
18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20	242009
1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4745
2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0	16608
21	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4月7日）	1020	242009
22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0	154221
2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25	天天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4月25日)	1020	242009
2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118632
27	新股申购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1月1日）	280	66434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	2372
2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20	242009
3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020	242009
32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九组合	1020	242009
33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	59316
35	平安价值投资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12日)	1020	242009
3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37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3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39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4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0	242009
41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4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43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4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0	242009
4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11863
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4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118632
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020	242009
49	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5月18日)	160	37962
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20	242009
5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52	博时价值增长	1020	242009
5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5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5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242009
56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372
57	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100	23726

注：

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配售余股3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认购。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123

联 系 人：韩奕、许建、陈娟、周洁、王陆、纪平、虞敏、王凯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8年9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昌化工”A股4,080万股，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申购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2,0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918,477,500股，配号总数为99,836,95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98369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中签率为0.0817332620%，超额认购倍数为1,223倍。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9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四川省自贡市盐都大道(川润大楼)】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以及其关联股东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陈亚民、吴善淮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任职的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陈亚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川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4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84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9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9月19日

3、股票简称：川润股份

4、股票代码：00227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000,00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以及其关联股东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陈亚民、吴善淮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任职的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陈亚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个月内累计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46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8年9月19日起可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份分类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罗丽华	35,109,500	38.16%	2011年9月19日
	钟利钢	11,500,000	12.50%	2011年9月19日
	罗永忠	1,035,000	1.13%	2011年9月19日
	罗 全	5,520,000	6.00%	2011年9月19日
	罗永清	4,140,000	4.50%	2011年9月19日
	钟智刚	1,000,500	1.09%	2011年9月19日
	陈亚民	690,000	0.75%	2009年9月19日
	吴善淮	690,000	0.75%	2009年9月19日
	小 计	69,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之股东	4,600,000	5.00%	2008年12月19日
	网上发行股份之股东	18,400,000	20.00%	2008年9月19日
	小 计	23,000,000	25.00%	
合 计		92,00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RUN CO., LTD

注册资本：92,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成立日期：2007年2月5日

公司住所：自贡市盐都大道（川润大楼）（邮编：643010）

主营业务：润滑液压设备及其集成系统和锅炉部件、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王祺

电 话：0813-2629228

传 真：0813-2629229

电子邮箱：chuanrun@chuanrun.com

互联网址：www.chuanrun.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罗丽华	董事长	女	1965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35,109,500
罗永忠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9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10,350,000
钟利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5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11,500,000
罗永清	董事	男	1975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4,140,000
陈亚民	董事	男	1962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690,000
林均	董事	男	1979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汪建业	独立董事	男	1939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傅代国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王树众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罗全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5,520,000
阳开富	监事	男	1961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张远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3	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	—
王祺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	—
刘小明	财务总监	女	1964	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罗丽华，董事长，女，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十一届人大代表。曾先后参加“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国CEO（总裁）创新高级研修班”、“国务院发展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新领袖培训计划”等。2002年11月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MBA学位。历任川达厂厂长、川润集团董事长。

罗丽华持有本公司35,109,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46,609,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66%，对本公司有实质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丽华	35,109,500	38.16%
2	钟利钢	11,500,000	12.50%
3	罗永忠	10,350,000	11.25%
4	罗 全	5,520,000	6.00%
5	罗永清	4,140,000	4.50%
6	钟智刚	1,000,500	1.09%
7	陈亚民	690,000	0.75%
8	吴善淮	690,000	0.7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211	0.4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0.32%
	合 计	69,675,211	75.7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1441户。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300万股

2、每股发行价格：10.44元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60万股，有效申购为36,3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266%，认购倍数为79.0217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840万股，中签率为0.0732252668%，认购倍数为1,366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本次网下配售零股72股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上发行无零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4,012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12,400,000.00
审计费	750,000.00
律师费	61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25,000.00
路演推介费	2,425,088.00
上市登记费	92,000.00
合 计	18,302,088.00
每股发行费用	0.80

注：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21,817,912.00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6元/股（以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3元（以公司200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8年8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

4、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发行人住所没有变更。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唐宏 任东升

项目主办人：杜晓希

电话：028-86690036 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国金证券认为，川润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110001)、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110003)、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110005)、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110009)、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112002)、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110010)、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110029）、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份额（110008）、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110017）、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110011）参加建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在建行网上银行进行的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088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站：www.ccb.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47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果，股票代码：000722）于2008年9月12、16、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经查：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仍按计划进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获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或报道；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关于前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公开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8-05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协议背景

2003年3月14日，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2000万元，该项借款展期至2004年2月24日，本公司、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等3公司对借款本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未能偿付已被提起诉讼。因本公司涉及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6日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常州市花园路59号房产（产权证号：00119590、00105038、00105036、00048336、00119589、00119591、00105041、00119588、00048333、00105040、00105033）及花园路5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2004年6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另两个保证人对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承担。

二、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2008年9月3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浦东分行”）、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盛”）通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本公司对农行浦东分行的担保债务2000万元及利息，农行浦东分行同意本公司、中企华盛按第3条约定的事项以人民币600万元清偿上述担保的贷款本金和以214192元支付相应诉讼费用后，农行浦东分行对本公司应承担的剩余债务不再追索，即本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2、案件垫付诉讼费用214192元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3、清偿期限：本公司、中企华盛有义务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人民币600万元和垫付诉讼费用人民币214192元汇入农行浦东分行指定帐户；如不按期履行，农行浦东分行有权请求法院按照原判决[(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

公司将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8-05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58,55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丰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陶士俊先生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55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55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55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监事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监事简历

陶士俊，男，1953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应城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7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运输分局党委副书记，宜黄公路施工指挥部党总支书记、副指挥长，葛洲坝工程局隔河岩施工局纪委副书记，葛洲坝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主任，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